



## 通海县人民政府关于 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通政规〔2024〕4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属各办、局，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，省、市驻通单位：

经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对主要内容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政策相抵触，或者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管理工作需要的4件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自发文之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附件：通海县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通海县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：

## 通海县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| 序号 | 文件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| 文号            | 废止时间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  | 通海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细则     | 通海县人民政府公告第2号  | 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废止 |
| 2  | 通海县农村（社区）家庭自办宴席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| 通政办发〔2008〕41号 | 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废止 |
| 3  | 通海县城市养犬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| 通政规〔2024〕1号   | 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废止 |
| 4  | 通海县城市建成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     | 通政规〔2024〕3号   | 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废止 |

。